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9〕45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理科试验班 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培养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促进理科试验班学生更好的成长，完善我校理科试验班拔尖人才培养模式，特制定《北京科技大学理科试验班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19年6月19日

北京科技大学理科试验班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为了培养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促进理科试验班学生更好的成长，完善我校理科试验班拔尖人才培养模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科试验班本科教育改革为基础，实现我校“分类培养、分类成才”的理科试验班拔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和科学文化素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拔尖人才。

二、培养模式

2. 理科试验班实行四年一贯制管理，理科试验班学生（不含一年级末转专业学生）学籍归属数理学院进行四年管理。理科试验班前三个学期实行统一的理科试验班培养方案，重点培养学生扎实的数理化基础和较为广阔的国际化视野。第三个学期内理科试验班学生在全校范围完成专业选择。从第四学期(含)开始，理科试验班学生执行相应的专业培养计划。

3. 理科试验班学生可以在第一学年末申请全校范围转专业。转专业之后，学生学籍由理科试验班转至相应学院管理。

4. 理科试验班在全校范围内选聘知名教授担任本科生导师。从大一开始，实行导师的全过程学术指导，帮助学生制定符合个性发展的专业培养计划。

5. 1-3 学期成绩排名在前 50%（含）且无不及格门次的理

科试验班学生，在第四学期可以根据研究方向和导师意愿申请本校的学士直攻博资格，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后的本科学业，并要按照导师要求完成安排的科学研究工作。学士直攻博学士在第七学期办理研究生免试推荐手续。

6. 学士直攻博学生之外的理科试验班学生在第七学期可以申请学校保研资格。理科试验班 1-3 学期成绩排名在前 50% (含) 并且 4-6 学期的成绩在所选择专业排名前 50% (含) 的学生有资格申请保研。数理学院在此基础上，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免试推荐细则。

7. 理科试验班在大三、大四学习期间，可以申请选修研究生的课程，相应的成绩在取得研究生学籍之后，记入研究生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

三、退出机制

8.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保研录取者，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 (1) 有未解除的违规违纪处分；
- (2) 政审不合格；
- (3) 体检不合格；
- (4) 硕士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四、其他

9. 理科试验班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特区，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基地，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理科试验班的发展。相关学院应在培养方案制定、教学改革、国际交流、资源配置等方面

加强研究和实施，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10. 本办法经 2019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9 级理科试验班学生开始实施。

11.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